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沈文荣

2020年11月24日